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百零七號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以經營關於煤油之採掘、精製及買賣事業爲目的

二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圓

三 第七條及第八條刪除之

四 第五條及第六條中「股份」改爲「株式」

五 第五條中「每股」改爲「每株」

六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中「股東會」改爲「株主總會」

七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中「章程」改爲「定款」

八 第二十六條改爲如左

九 第二十七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七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就各株式使爲第一回株金之繳納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百七號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ハ石油ノ採掘、精製及賣買ニ關スル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

二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ノ資本ノ額ハ二千萬圓トス

三 第七條及第八條ヲ削ル

四 第五條及第六條中「股份」改爲「株式」

五 第五條中「每股」改爲「每株」

六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中「股東會」改爲「株主總會」

七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中「章程」改爲「定款」

八 第二十六條改爲如左

九 第二十七條改爲如左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十 第二十八條中「應卽」改爲「應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 照〕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七號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抄錄

第二條第一項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關於煤油之採掘、精製及貿賣事業爲目的

的

第四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資本額定爲日金一千萬圓其中日金三百五十萬圓由政府出資

第七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得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八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水力電氣建設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勅令第一百零八號

水力電氣建設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水力電氣建設局官制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局長承產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產

業部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 照〕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百十號水力電氣建設局官制抄錄

第三條第一項 局長承產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產業部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 照〕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七號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抄錄

第二條第一項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ハ石油ノ採掘、精製及賣買ニ關スル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

第四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ノ資本ノ額ハ金一千萬圓トシ内金三百五十萬圓ハ政府ノ出資トス

第七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ノ株金ノ第一回拂込ノ額ハ之ヲ株金ノ四分ノ一マデニ下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ノ株主ハ一株ニ付一箇ノ議決權ヲ有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水力電氣建設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勅令第一百八號

水力電氣建設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水力電氣建設局官制第三條第一項ヲ左ノ通改正ス

局長ハ產業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產業部大臣ニ具狀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 照〕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百十號水力電氣建設局官制抄錄

第三條第一項 局長ハ產業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產業部大臣ニ上申シ委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省

令

省

令

龍江省令第八號

茲制定食肉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食肉者係指牛、馬、驥、驢、綿羊、山羊、豚、家兔、野獸、鳥或魚貝之生肉及內臟等供食用者而謂所謂食肉營業者以販賣食肉爲業之謂。

第二條 欲爲食肉營業者應具下列事項添附呈醫師之診斷書向警察官署長申請受其許可變更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時亦同但未成年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須要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商號或別名（在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

地、代表人之住所、姓名及定款之抄寫）

二 營業之場所（無營業所之設備而欲行商者應書「行商」）

三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說明書（仕樣書）及圖面（欲爲行商者其容器構造之說明書）

四 食肉之種類

五 廢棄物處分方法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與第二條之許可

一 認爲申請者不適當時

二 認爲借與名義於他人或有其疑者

三 營業所構造認爲不適當時

四 認爲營業者罹結核、癩以及其他傳染病而於衛生有危害者

五 營業者係死獸處理業者時

第四條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應依左之制限但因土地之狀況其他之特殊事情經所轄警察官署長承認時不在此限。

一 地盤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並附以相當之斜面設置排水溝

二 周圍牆壁內面地板起高一米以上須用不滲透質之材料或以厚板築造之並須有

天板

龍江省令第八號

茲ニ食肉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食肉ト稱スルハ牛、馬、驥、驢、綿羊、山羊、豚、家兔、野獸、鳥又ハ魚貝ノ生肉及內臟ニシテ食用ニ供スルモノヲ謂ヒ食肉營業トハ業トシテ食肉ノ販賣ヲ爲スヲ謂フ

第二條 食肉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醫師ノ診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デ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但シ未成年者準禁治產又ハ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一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ノ寫）

二 營業ノ場所（營業所ノ設備ヲ爲サズシテ行商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行商」ト書スペシ）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ノ仕様書圖面（行商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容器ノ構造仕様書）

四 食肉ノ種類

五 廢棄物ノ處分方法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第二條ノ許可ヲ爲サズ

一 申請者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二 他人ニ名義ヲ貸シ又ハ貸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四 營業者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ノ疾患ニ罹リ衛生上危害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五 營業者斃獸取扱業者タルトキ

第四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殊ノ事情ニ因リ所轄警察官署長ノ承認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地盤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排水溝ヲ設クルコト

二 周壁ノ内面ハ地盤ヨリ高サ一米以上ヲ不滲透質ノ材料又ハ厚板ヲ以テ腰張

ヲ爲シ且天井ヲ附スルコト

三 食肉之藏置場應備有足以能防塵埃、蚊蠅等之裝置

四 須設廢棄物容器以防惡臭汚液之外散漏泄

第五條 營業所之工事已竣工時應呈報所轄警察官署長非受使用認可後不得供營業之用行營業所之大修繕或大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行商用或搬運用之容器宜常保持清潔且須防塵埃、蚊蠅等以免污染或施以臭氣汚液之不能發散漏泄之設備應受所轄警察官署長之使用認可

第七條 有營業所之營業者應於店頭揭別記第一號樣式之招牌

第八條 欲從事行商者領受別記第二號樣式之木牌就業申應攜帶之

前項之木牌不得借與他人

第九條 前條之木牌毀損遺失若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速呈請換書或補發

第十條 營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一 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所應揭示價格表

二 於就業中應常著用清潔之服裝

三 營業所及營業用之器具及容器應常清潔以防塵埃、蚊蠅等附著

四 廢棄物置於廢棄物容器內燒毀或掩埋之

五 無防止塵埃、蚊蠅等之設備之處所不得放置食肉

第十一條 營業者不得將牛、馬、驃、驥之肉於同一場所販賣貯藏或陳列

第十二條 無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檢印之牛、馬、綿羊、驃、驥、綿羊、山羊、

豚之生肉及內臟不得販賣貯藏或陳列但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於省長認可地域內不在此限

野獸、野鳥非由狩獵捕獲者不得販賣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處理食肉

一 罷結核、癩其他傳染性疾病者

二 死獸處理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其戶主、家族、雇人或其他者從事於食肉事業時應填具其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添附醫師之診斷書向所轄警察官署長呈報

三 食肉ノ置場ニハ塵埃、蚊又ハ蠅ヲ防グニ足ルベキ裝置ヲ爲スコト

四 惡臭汚液ノ發散漏泄セザルヤウ廢棄物容器ヲ設備スルコト

第五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デ使用認可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營業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營業所ノ大修繕又ハ大變更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六條 行商用又ハ運搬用ノ容器ハ常ニ清潔ヲ保チ塵埃、蚊又ハ蠅等ニ依ル汚染ヲ防ギ臭氣又ハ汚液ノ發散漏泄セザル設備ヲ施シ使用前所轄警察署長ノ使用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營業所ヲ有スル營業者ハ店頭ニ別記第一號樣式ノ看板ヲ掲グベシ

第八條 行商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ノ木札ノ下付ヲ受ケ就業中之ヲ攜帶スベシ

前項ノ木札ハ之ヲ他人ニ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前條ノ木札ヲ毀損失シ若ハ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書替又ハ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營業所内見易キ箇所ニ價格表ヲ揭示スルコト

二 就業中ハ常ニ清潔ナル被服ヲ著用スルコト

三 營業所又ハ營業用ノ器具及容器ハ常ニ清潔ヲ保チ塵埃、蚊又ハ蠅等ノ附著セザル様保管スルコト

四 廢棄物ハ廢棄物容器ニ容レ焼却又ハ埋却スルコト

五 食肉ハ塵埃、蚊又ハ蠅等ノ附著スルヲ防止スル設備ナキ箇所ニ放置セザルコト

第六條 營業者ハ牛ト馬、驃又ハ驥ノ肉トヲ同一場所ニ於テ販賣シ貯藏シ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檢印ナキ牛、馬、驃、驥、綿羊、山羊、豚ノ生肉及内臟ハ販賣シ貯藏シ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號ニ依リ省長ノ認可シ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野獸、野鳥ハ狩獵捕獲シタルモノニアラザレバ之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一 罷結核、癩其他傳染性疾病者

二 犰狳取扱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其ノ戸主、家族、雇人其ノ他ノ者ヲシテ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具シ醫師ノ診斷書ヲ添

ヘ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長認為於衛生上有必要時對營業所或行商人之食肉容器等之構造設備以及其他得命適當之措置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長得使該管官吏隨時為食肉之檢查認為於衛生有害時得禁止其販賣或命廢棄

第十七條 所轄警察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對營業者其家族、雇人及其他從事於食肉處理者得命其提出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第十八條 受讓營業或因繼承欲承繼營業者呈請所轄警察官署長受其許可但於受讓時須與轉讓人之連署

第十九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添附許可證於十日以內應向所轄警察官署呈報但在第二款情形時須由法定代理人與於第四款之情形時由戶主或家族辦理其手續

一 營業者之本籍、住所、姓名、商號或別名（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或定款）變更時

二 營業者受準禁治產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或互二箇月以上其所在不明時

五 營業者其戶主、家族或雇人及其他從業者解雇或至不使其從事賣肉之事務時

第二十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受第二十一條之處分而情況較大者

二 由許可日起經過三箇月而不開業

三 經三箇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四 受準禁治產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取消時

五 認爲有借與名義於他人之事實者

六 認爲於衛生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第二十一條 違背本令或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對於戶主、家族或雇人及其他從業者凡關營業之行為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食肉容器等ノ構造設備其ノ他ニ就キ適當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所轄警察官署長ハ當該官吏ヲシテ隨時食肉ヲ検査セシメ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販賣ヲ禁止シ又ハ廢棄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所轄警察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營業者、家族、雇人其ノ他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健康診斷書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營業ヲ譲受ケ又ハ相續ニ因リ營業ヲ繼承セントスル者ハ五日以内ニ所轄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譲受ニ在リテハ譲渡者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九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所轄警察官署長ニ許可證ヲ添ヘ其ノ旨届出ヅ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四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戸主又ハ家族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ペシ

一 營業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又ハ定款）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準禁治產又ハ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廉業シタルトキ

四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二箇月以上ニ涉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營業者其ノ戸主、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ヲ解雇シ若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第二十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第二十一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情狀重キモノ

二 許可ノ日ヨリ三箇月ヲ經過スルモ開業セザルトキ

三 三箇月以上ニ涉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準禁治產又ハ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五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衛生上危険ヲ生ズ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依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背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戸主、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爲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爲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時本令之罰則對於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爲法人時代表者負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令中所謂所轄警察官署長係指管轄營業所所在地或商人性所地之警察廳長或縣旗長而言

第二十六條 依本令應向所轄警察官署長提出之呈報文件須經由所轄警察署長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本令施行前現爲食肉營業者自本令公布後三箇月以內應爲第二條之手續

第一號樣式

○警許可第	號
何 肉 販 賣 營 業	
姓	名
一 八 縮	六 ○ 縮

第二號樣式

號	八 縮
何 肉 行 商	
官廳名	烙印
五 縮	下付 年 月 日

於裏面記入住所姓名生年

龍江省令第九號
茲制定學生學資支給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法人ナルトキハ代表者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五條 本令中所轄警察官署長トハ營業所所在地又ハ行商人ノ住所ヲ管轄スル警察廳長又ハ縣旗長ヲ謂フ

第二十六條 本令ニ依リ所轄警察官署長ニ提出スペキ願届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現ニ食肉營業中ノ者ハ本令公布後三箇月以內ニ第二條ノ手續ヲ爲スペシ

第一號樣式

○警許可第	號
何 肉 販 賣 營 業	
氏	名
一 八 縮	六 ○ 縮

第二號樣式

號	八 縮
何 肉 行 商	
官廳名	烙印
五 縮	下付 年 月 日

裏面ニ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記入

龍江省令第九號
茲ニ學生學資支給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る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學生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對於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支給學資辦法應依照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在其期間中停止其學資之支給

一 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二 休學中者

三 受停學處分者

限於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時校長得參酌其情況對其學生支給學資

第三條 如因冬季休業日或夏季休業日超過一箇月而一日亦未上課授業之月時該月

之學資不支給之

關於學資之支給式日視爲休業日

第四條 因有特別情由學校雖臨時休業學資亦照常支給之

第五條 學生在月中轉學之時於一向在學之學校支給其月之學資

第六條 中途退學或受停止支給之月份之學資按日支給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關於依舊制存置之初級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對於學生支給學資準用本規程

第六條 學生月ノ半バニ於テ轉學シタル時ハ從來在學シタル學校ニ於テ其ノ月ノ

學資ヲ支給ス

第六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其ノ學校ガ臨時休業ヲ爲シタル時ト雖モ學資ハ通常之

ヲ支給ス

第五條 學生ノ半バニ於テ轉學シタル時ハ從來在學シタル學校ニ於テ其ノ月ノ

學資ヲ支給ス

第六條 中途退學又ハ支給停止ヲ受ケタル月ノ學資ハ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舊制ニ依リ存置スル初級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ノ學生ニ對スル學資ノ支給ニ關

シテハ本規程ヲ準用ス

龍江省令第十號

茲制定龍江省給費學生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龍江省給費學生規程

第一條 龍江省以期養成初等教育教師爲目的對師道教育專修者給與補助費

者ニハ學費ヲ給與ス

第二條 給費學生就師道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入學者中指定之

第三條 被指定爲給費學生者就學中途不得辭却其給費或無正當理由亦不得退學

學生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ノ學生ニ對スル學資ノ支給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期間中學資ノ支給ヲ停止ス

一 缺席一箇月以上ニ至ル者

二 休學中ノ者

三 停學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場合ニ限り校長ハ情狀ニ依リ其ノ學生ニ對シ學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冬季休業日若ハ夏季休業日一箇月ヲ超ユル爲一日モ授業ヲ課モザル月アリタル時ハ其ノ月ノ學資ハ之ヲ支給セズ

式日ハ學資ノ支給ニ付テハ之ヲ休業日ト看做ス

第四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其ノ學校ガ臨時休業ヲ爲シタル時ト雖モ學資ハ通常之

ヲ支給ス

第五條 學生ノ半バニ於テ轉學シタル時ハ從來在學シタル學校ニ於テ其ノ月ノ

學資ヲ支給ス

第六條 中途退學又ハ支給停止ヲ受ケタル月ノ學資ハ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舊制ニ依リ存置スル初級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ノ學生ニ對スル學資ノ支給ニ關

シテハ本規程ヲ準用ス

龍江省令第十號

茲ニ龍江省給費學生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龍江省給費學生規程

第一條 龍江省ニ於テ初級教育教師タラントスル目的ヲ以テ師道教育ヲ專修スル

者ニハ學費ヲ給與ス

第二條 給費學生ハ師道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ニ入學シタル者ニ就

之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給費學生ニ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就學中半途ニシテ給費ヲ辭シ又ハ正當

ノ理由ナクシテ退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補助費每月給與五圓但無一日授業之月則不支給之

第五條 每月一日支給上月分之補助費

第六條 紿費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月起停止補助費之支給

- 一 因懲戒而受停學或除名之處分者
- 二 被命退學或因自己之事故而退學者
- 三 違背第三條規程者

第七條 紉費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內則不支給補助費

- 一 被命退學者
- 二 刑事被告人

第八條 紉費學生有第六條各款情形者應即時由本人或保證人一次償納其在學所支

給補助費之全部與授業費但因其情形可免除其償納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及准其猶豫
或分期交納之

第九條 紉費學生死亡時免除補助費之償納

第十條 紉費學生畢業後於其受給費期間之一倍半期內有服務教師義務
再畢業者由領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一年間應於省長所指定之國民學舍國民學校或國
民優級學校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十一條 於服務義務期間內欲入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學校及其
他教育施設者應提出第一號書式之願書而受認可

第十二條 對前條已受認可者於在學中准其猶豫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十三條 於服務義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給費及授業費總額中減除其
在職義務期間與給費總額之比例之服務義務完了期間相當給費額之殘額應即時由
本人或保證人一次償納但第五款第六款情形者認爲特殊事情時可免除其償納義務
全部或一部及准其分期交納之

- 一 無正當事由不容服務義務者
-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免職者
- 三 因懲戒被處免職者

第四條 學資ハ毎月一日前月分ヲ支給ス
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學資ハ毎月一日前月分ヲ支給ス

第六條 紉費學生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月ヨリ學資
ノ支給ヲ停止ス

- 一 懲戒ニ依リ停學或ハ除名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 二 退學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若ハ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トキ
- 三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背セルトキ

第七條 紉費學生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學資ヲ支給セズ

- 一 休學ヲ命ゼラレタルモノ
- 二 刑事被告人トナリタル者

第八條 紉費學生ニシテ第六條ノ各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ハ其ノ在學中ニ支給ヲ受ケ
タル學資ノ全部ト授業費ヲ其ノ際一時ニ本人又ハ保證人ヨリ償納スペシ但シ情
狀ニ依リ償納義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シ或ハ猶豫若ハ分納ヲ許スコトアルベ
シ

第九條 紉費學生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學資償納ヲ免除ス

第十條 紉費學生ハ卒業後其ノ給費ヲ受ケタル期間ノ一倍半ニ相當スル期間教師
タル服務スル義務ヲ有ス尙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箇年間ハ其ノ服
務義務ヲ省長ノ指定スル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優級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ペキ
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服務義務期間内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教員養成ヲ目的トスル學
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セントスルモノハ第一號書式ノ願書ヲ差出シ認可ヲ
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前條ニヨリ認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
猶豫ス

第十三條 服務義務期間内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給費及授
業費總額ヨリ在職義務期間ト給費總額トノ比例ニ依ル服務義務ヲ終ヘタル期間
相當給費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額ヲ其ノ際一時ニ本人又ハ保證人ヨリ償納スペシ但
シ第五號第六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ニシテ特殊ノ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償納義務
ノ全部若ハ一部ヲ免除シ又ハ分納ヲ許スコトアルベシ

-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免職シタルトキ
-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許可狀失效或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者

五 因自己之事故轉職方本省以外之學校或被採用者

六 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被許可辭職者

第十四條 於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可免除償納補助費之義務

- 一 因學校學舍之廢止或編制之變更及其他事故而發生超過定員時
- 二 因公務而發生殘廢癱疾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不治之疾不堪執職者

三 死亡者

四 其他因官署之事由被命退職者

第十五條 師道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入學者中被指定爲給費生者應向校長提出保證人連署之誓約書（第二號書式）

第十六條 保證人須成年之本人父兄或準此者

第十七條 保證人改姓名轉居或改印時應即時通知該當學校長保證人死亡時應另定保證人再提出第三號書式之願書

第十八條 於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所稱之授業費年額爲三十六圓

第十九條 本令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學校入學願

爲呈請事竊生擬入某 校（或養成所）肄業理合填具入學願呈請
鑒核許可實爲德便謹呈

學校長殿

學校名（在校有卒業希望或卒業）

姓 印
當年 歲

第二號書式

誓 約 書

今蒙許可省立

學校肄業茲經保證人連署誓約嚴守左列事項不渝

四 免許狀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五 自己ノ便宜ニ依リ本省外ノ學校ニ轉職シ又ハ採用サレタル者

六 病氣其ノ事故ニ依リ辭職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

第十四條 服務期間内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學資償納ノ義務ヲ免除ス

一 學校又ハ學舍ノ廢止或ハ編制ノ變更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過員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公務ニ因リ不具廢疾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ニ不治ノ障害ヲ來シ職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三 死亡シタル者

四 其ノ他官ノ都合ニ因リ退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第十五條 師道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ニ入學シタル者ニシテ給費學生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ハ保證人ノ連署セル誓約書（第二號書式）ヲ學校長ニ差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保證人ハ成年ニシテ本人ノ父兄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保證人改姓名、轉居又ハ改印シタルトキハ直ニ當該學校長ニ届出ヅベシ
保證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新ニ保證人ヲ定メ更ニ第三號書式ノ届書ヲ差出スベシ

シ

第十八條 第八條及第十三條ノ場合ニ於ケル授業費ノ額ハ年額三十六圓トス

第十九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一號書式

學校入學願

今般 某 學校（又ハ養成所）ニ入學致シ度ニ付 御許可相成度此段請
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名（在學卒業見込又ハ卒業）

氏 印
當年 歲

學校長殿

第二號書式

誓 約 書

今般省立

學校ニ入學ヲ許可サレタルニ付テハ保證人連署ヲ以テ左ノ事項

一 遵守 學校學則

二 卒業後誓在省長指定學校服務

三 如中途退學或義務年限內退職將公費授業費全部償還

康德 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入學許可者 姓 年 月 日生

保證人

原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與本人之關係

原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保證人

原籍 現住所

入學許可者 氏 年 月 日生
本人トノ關係
姓 年 月 日生

保證人

原籍 現住所

入學許可者 氏 年 月 日生
本人トノ關係
姓 年 月 日生

ヲ嚴守致ス可ク此段誓約候也

一 學校學則ヲ遵守スルコト

二 卒業後省長ノ指定スル學校ニ服務ヲ誓フコト

三 途中退學或ハ義務年限内ニ退職シタルトキハ公費授業費ノ全部ヲ償還スル

コト

康德 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入學許可者 姓 年 月 日生

保證人

原籍 現住所

入學許可者 氏 年 月 日生
本人トノ關係
姓 年 月 日生

保證人

原籍 現住所

入學許可者 氏 年 月 日生
本人トノ關係
姓 年 月 日生

第三號書式

保證人變更呈報書

本籍身分
現住所

學校長殿

姓

當年

歲名

第三號書式

保證人受文屆

本籍身分
現住所

學校長殿

氏

當年

歲名

爲呈報事竊生保證人某某因某原因如前記變更理合具文呈報
備查謹呈

學校長殿

某某學校學生

姓名印

學校長殿

○○學校學生

氏名印

竊某某爲前記學生保證人該生如有違犯校規時由保證人負責償納學資並其他一切完全
責任

本籍身分

現住所 姓名印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七六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認定左開之溫度計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型式號數 三〇四六
二名稱 帶金屬盤水銀溫度計
三製造者 吉川榮次郎

說明書

本器主爲測定溫水之溫度之用

本器之主要部分爲於毛細管2之一端設有球部3其中封入水銀將他端封閉以金屬片
6、7及上端之突起部8而使緊附於分度板5上

前述毛細管2爲擴大水銀絲之指示起見將其前面製爲凸透鏡形9並爲易於觀視水銀
絲起見於其背面捲入以帶色玻璃10分度板5上附有百度至零度之全五度之分度4及
每十度附以標識11

本器得使腳部爲彎曲之狀

今般私保證人某儀何々付テハ更ニ前記某ヲ保證人ト相定メ候間此段御届仕候也

私儀前書何某保證人ト相成候ニ付テハ同人若シ御校規ニ違反致候場合ハ學資償納
其ノ他一切ノ責ニ任ジ可申候也

本籍身分

現住所 姓名印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七六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溫度計ノ型式ヲ認定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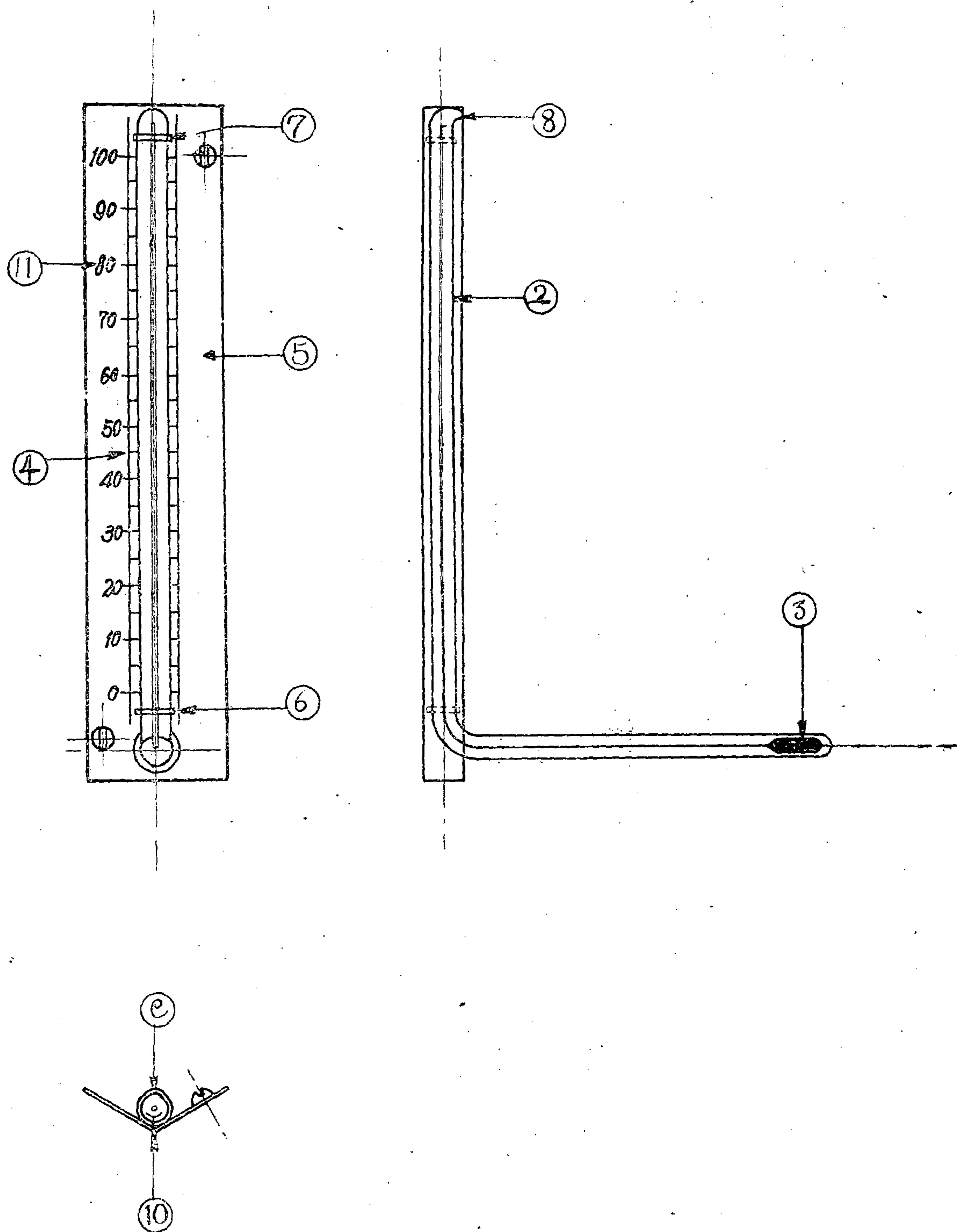
一型式番號 三〇四六
二名稱 金屬盤附水銀溫度計
三製作 者 吉川榮次郎

說明書

本器ハ主トシテ溫水ノ溫度測定ニ使用セラ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毛細管2ノ一端ニ球部3ヲ設ケ之ニ水銀ヲ封入シ他端ヲ閉デ之
ヲ止金6、7及上端ノ突起部8ニ依リ目盛板5ニ緊著セシメタルモノトス
前記毛細管2ハ水銀絲ノ指示ヲ擴大スル爲前面ヲ凸レンズ形9トナシ背面ニ水銀
絲ヲ見易カラシムル爲著色硝子10ヲ捲込ミ目盛板5ニハ百度乃至零度ノ五度通シ
目盛4及十度毎ニ數字標識11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腳部ヲ彎曲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任 免 及 指 敘

陞敘簡任二等
審判官 森 玉 舒 三

任三江省實業廳長敘簡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任撫順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遼中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新民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法庫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西豐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東豐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興京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海龍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遼源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本溪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任康平縣屬官敘委任一等

楊	劉	韓	周	劉	尚	張	張	卜	高	紀	楊	
志	王	邑	錫	其	樂		晉	雲	德	振	玉	
富	恒	明	豐	剛	萃	山	述	文	書	元	書	

任瀋陽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瀋陽縣視學敘委任二等

任瀋陽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瀋陽縣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撫順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撫順縣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撫順縣視學敘委任三等

任撫順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本溪縣技士敘委任二等

任本溪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康平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王	黃	葛	周	史	周	王	靳	宋	佟	柳	于	趙	李	曹	白	蔣	孫	楊
德	崇	菊	俊	世	楚	廣	永	麟	福	丙	文	宗	士	景	受	紹	廣	久
蔭	厚	生	生	岐	楠	安	謙	格	田	道	用	凱	鄂	成	福	采	泉	信

任本溪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本溪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本溪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任遼陽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遼陽縣技士敍委任三等

任遼陽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遼陽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遼中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遼中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遼中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遼中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金高 程 輝 孫 羅 龍 李 白 趙 王 王 袁 張 張 孫 林 宮 王 程 李
春 寶 希 治 國 文 永 基 星 永 政 鴻 萬 曉 國 謐 恩 作 學 遠 如
歐 山 祥 德 潤 光 寶 馥 瑞 一 惠 魁 聲 吉 漢 棟 甫 唐 學 志 鵬 芝

任海城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海城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海城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蓋平縣屬官敍委任二等

任蓋平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蓋平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蓋平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復縣屬官敍委任二等

任復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復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康 孫 張 劉 劉 李 楊 劉 李 趙 王 金 王 劉 高 周 張 沈 董 張 王
而 祥 光 鏡 成 永 乘 信 盛 乾 生 永 安 慧 維 英 權 書 乃
壽 麟 曄 麟 庆 壽 實 仁 豐 琚 超 平 閣 志 權 蕭 中 紳 山 戲

任復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新民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新民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新民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鐵嶺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鐵嶺縣技士敍委任三等
任鐵嶺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鐵嶺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法庫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郎 呼 張 李 李 馬 佟 張 賈 劉 史 傅 王 呂 劉 徐 伊 潘 王 何 武 劉
成 育 培 澤 文 明 爾 啓 作 耀 夢 佐 維 廷 芳 治 廣 世 裕 克 詩
志 民 巖 民 輝 誠 琦 斷 閨 閨 東 巖 林 章 選 烈 華 深 達 寬 綱 楊

任法庫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康平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康平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任遼源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遼源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遼源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任雙山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雙山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孫 姜 譚 潘 杜 張 周 袁 王 傅 張 劉 叢 李 王 張 鄭 王 孫 劉 吳 楊
克 紹 福 義 正 奎 肇 承 福 權 紹 玉 德 名 玉 永 偉 牧 遷 憲 會 法
永 農 庫 新 卿 順 歧 哲 祺 中 庚 書 芳 揚 和 科 僑 時 蘭 章 芳 聖

任梨樹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梨樹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昌圖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昌圖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昌圖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任開原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開原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開原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開原縣技士敍委任四等

郭 劉 趙 張 申 李 王 李 陳 馮 孫 王 采 趙 羲 劉 崔 馬 尹 趙 崔 張
萬 中 維 明 宗 鵬 仁 萬 守 殿 福 殿 日 書 自 繼 楚 靜 久 連 振 國
恩 壇 中 中 義 熙 齡 生 馨 庚 英 田 春 田 善 周 善 波 一 璞 邦 俊

任西豐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西豐縣技士敍委任三等

任西豐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西豐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西安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西安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東豐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東豐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東豐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張 關 戰 王 閻 艾 趙 張 孫 林 楊 戴 孫 王 李 馮 馬 何 張 李 何
福 惠 耀 煥 有 紹 百 恒 永 恩 修 肇 仲 心 佐 洪 九 靖 蘭 穩 澤
金 濬 青 亭 緒 昌 昌 翳 哲 祿 海 玦 祥 文 闢 卿 路 簡 潤 璋 芬 民

郵政總局屬官

小林初子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書記官

佐藤長市

劉欒孫史薛朱

任海龍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海龍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清原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清原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海龍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海龍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清原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清原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清原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清原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任興京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興京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興京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任興京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敍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敍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敍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井 脇 錦 勤 崔 崔 劍 治 春 鑑 祥 峰 海 英 文 元 杜 桂 潤 顯 乃 慶 平 元 賢 山 濟 平 元

郵政總局屬官

小林初子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書記官

佐藤長市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書記官

安達實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書記官

高田德藏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書記官

下本益爾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書記官

高田德藏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書記官

佐藤長市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書記官

安達實

兼任書記官敍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書記官

佐藤長市

兼任看守長敍委任二等

書記官

佐藤長市

兼任典獄佐敍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書記官

佐藤長市

兼任典獄佐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書記官

佐藤長市

景致九國

昌隆卿修藩

馬岳王韓高徐

佐藤長市

司法部屬官

佐藤長市

司法部屬官

佐藤長市

司法部屬官

佐藤長市

司法部屬官

佐藤長市

司法部屬官

佐藤長市

任看守長敍委任三等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典獄佐 金兆程

司法部法學校譯官

任典獄佐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看守長 林承德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六級俸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次長
給四級俸

審判官 森哲

給五級俸
三江省實業廳長

奉天地方法院次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三江省實業廳長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次長兼吉林高等法院審判官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八級俸

瀋陽縣屬官 白于紹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五級俸

給四級俸

三江省實業廳長

奉天地方法院次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三江省實業廳長

奉天地方法院次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三江省實業廳長

給月俸七十五圓

瀋陽縣屬官 蔣孫楊

給三級俸

奉天地方法院次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三江省實業廳長

給月俸九十五圓

瀋陽縣屬官 杨廣久

給八級俸

給三級俸

奉天地方法院次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三江省實業廳長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四級俸

奉天地方法院次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三江省實業廳長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五級俸

奉天地方法院次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三江省實業廳長

給十級俸

給五級俸

奉天地方法院次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三江省實業廳長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本溪縣屬官

劉韓周劉高紀下張尚張振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瀋陽縣屬官

生岐安格田道謙楠用

遼源縣屬官

志玉邑錫其樂晉德雲

給月俸九十五圓

瀋陽縣屬官

俊世廣麟福

海龍縣屬官

恒明豐剛萃山文述山元

給月俸七十五圓

瀋陽縣屬官

成凱采泉富信

撫順縣屬官

同同撫順縣屬官

給月俸九十五圓

瀋陽縣屬官

同同撫順縣屬官

撫順縣屬官

郝周周宋斬佟王史柳趙李曹士景受文

給月俸九十五圓

瀋陽縣屬官

同同撫順縣屬官

撫順縣屬官

同同撫順縣屬官

給月俸九十五圓

瀋陽縣屬官

同同撫順縣屬官

撫順縣屬官

給六級俸	本溪縣技士	葛	崇
給七級俸	本溪縣屬官	黃	菊
給八級俸	本溪縣屬官	李	德
給九級俸	本溪縣屬官	王	志
給十級俸	本溪縣屬官	程	鵠
給十一級俸	本溪縣屬官	遠	志
給十二級俸	本溪縣視學	學	芝
給月俸六十五圓	遼陽縣屬官	如	蔭
給月俸七十五圓	遼陽縣屬官	德	厚
給月俸九十五圓	遼陽縣視學	崇	生
給月俸六十五圓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月俸七十五圓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十一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十二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十三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十四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十五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十六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十七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十八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十九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二十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二十一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二十二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二十三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二十四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二十五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二十六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二十七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二十八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二十九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三十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三十一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三十二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三十三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三十四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三十五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三十六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三十七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三十八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三十九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四十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四十一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四十二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四十三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四十四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四十五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四十六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四十七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四十八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四十九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五十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五十一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五十二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五十三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五十四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五十五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五十六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五十七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五十八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五十九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六十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六十一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六十二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六十三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六十四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六十五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六十六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六十七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六十八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六十九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七十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七十一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七十二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七十三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七十四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七十五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七十六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七十七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七十八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七十九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八十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八十一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八十二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八十三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八十四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八十五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八十六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八十七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八十八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八十九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九十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九十一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九十二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九十三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九十四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九十五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九十六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九十七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九十八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九十九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寶
給一百級俸	遼陽縣屬官	志	馥

給八級俸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十級俸

西豐縣技士 李毓 西豐縣屬官 同

西豐縣屬官 張何郭 西豐縣視學 同

西豐縣屬官 馮馬何 西豐縣屬官 同

西豐縣屬官 張靖 萬澤 民恩 芬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十級俸
給九級俸
給七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九級俸
給十級俸
給八級俸
給七級俸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九級俸
給十級俸
給八級俸
給七級俸

東豐縣屬官 同
東豐縣視學 戰林孫
同 艾趙耀
同 紹百昌
同 昌昌青

東豐縣屬官 同
東豐縣屬官 艾趙耀
同 紹百昌
同 昌昌青
同 興京縣屬官 張學海
同 興京縣屬官 張冠天
同 清原縣屬官 張海英
同 清原縣屬官 張錦治
同 清原縣屬官 張春祥
同 清原縣屬官 張麟賢
同 清原縣屬官 張慶省
同 清原縣屬官 張桂賢
同 清原縣屬官 張濟山
同 清原縣屬官 張乃平
同 清原縣屬官 張慶元
同 清原縣屬官 張惠金
同 清原縣屬官 張煥亭
同 清原縣屬官 張緒有

給月俸三十二圓

派充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書記官 高敬藩修

派在哈爾濱監獄牡丹江分監辦事

看守長 湯田規矩夫

給八級俸

派在哈爾濱監獄牡丹江分監辦事

作業技士 稲葉孝

哈爾濱監獄哈爾濱分監副長
看守長 安井正雄

看守長 森島勇

哈爾濱監獄哈爾濱分監辦事
看守長 山下義雄

看守長 金兆程

奉天第二監獄牡丹江分監長
看守長 岩田政憲

看守長 金兆程

哈爾濱監獄牡丹江分監辦事
看守長 齊永珠

看守長 金兆程

派在哈爾濱監獄辦事

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看守長(兼) 小島保太郎

看守長 金兆程

吉林監獄辦事
看守長 伊東保彥

看守長 金兆程

派在哈爾濱監獄哈爾濱分監辦事

延吉監獄副長
典獄佐

司法部屬官(兼) 金兆程

派在哈爾濱監獄哈爾濱分監長

典獄佐
橫柳遵

典獄佐 馮雲承

給月俸八十二圓
派充奉天第一監獄奉天分監長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審判官 別所大德

看守長 林承德

派充瓦房店監獄副長

奉天第二監獄副長
典獄佐
岡村保容

看守長 堀之内義尚

派在昌圖監獄辦事

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看守長 西井庄三郎

看守長 堀之内義尚

派充拜泉監獄克山分監副長

應卽免官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赤

峰

四

六

西

七

八

快晴

家平

芬

爾丹

齊哈

拉

黑滿海克海齊富索哈洮綏牡東新敦錢四延開赤

備

考

一

七四八・八

六五四

北北

一〇五

一四一

雨

河

七五五・九

一一一

北北

一七八

雨

雨

七四五・九

一四五

北北

一〇七

雨

雨

七四九・一

一六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九・二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九・三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五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六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七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八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九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〇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一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二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三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四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五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六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七四五・七

一九九

北北

一〇一

雨

雨

公 告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因有左記內容之商租權申報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之

再者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應自公告之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 告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公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安東省莊河縣、鳳城縣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受 理 番 號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商 租 權 設 定 人	商 租 權 之 目 的	大 土 地 之 表 示	商 租 權 之 概 要																
											住 所	氏 名	住 所	氏 名	坐 落	四 東	西	南	北	至	地 目	面 積	租 價	期 間 及 特 約	年 設 月 日 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孟 繼 志	山 莊 河 縣 大 孤	莊 字 二 七 號	莊 字 二 七 號	輕 便 鐵 路	莊 字 二 七 號	莊 字 二 七 號	輕 便 鐵 路	莊 字 二 七 號	莊 字 二 七 號	莊 字 二 七 號	莊 字 二 七 號	莊 字 二 七 號	莊 字 二 七 號	莊 字 二 七 號	莊 字 二 七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封 堆	莊 字 一 八 號	莊 字 一 八 號	莊 字 一 八 號	莊 字 一 八 號	莊 字 一 八 號										
霍姓地	封 堆	溝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七號																					
莊字一七號	莊字一九號	同	輕便鐵路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七號																					
莊字一六號	莊字一九號	同	溝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七號																					
莊字一五號	莊字一七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七號																					
莊字一三號	莊字一七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交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六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六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合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六百 六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葛名忱	同	同	同	賓春榮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河縣大孤山東甸子	○塘鳳城字縣城二牛	九塘鳳城字縣城二牛	八塘鳳城字縣城二牛	四塘鳳城字縣城二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溝	溫字二五號	溫字一〇號	溫字一〇號	溫字一〇號	同	同	霍姓地	霍姓	同	同
于姓壩外溝	洋河	小河	同	洋河沿	莊字一八號	同	莊字一八號	莊字一八號	同	莊字一八號
溝	溫字二九號	溫字二九號	溫字二九號	溫字一〇五號	溝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九號
溝截于姓壩外	溫字一〇八號	溫字一〇八號	河灘	洋河沿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九號	莊字一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云敵	一金敵	一〇·二〇	二云敵	一四·八〇	半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莊河後東甸縣大孤子	同	同	山莊河東甸縣大孤子	山莊河後東甸縣大孤子	同
梁姓溝	大溝	姜世清地	壩	壩外溝	姜姓夥封堆	領主本地	壩外本溝	大溝	洋河
本壩	曾姓夥封堆	禪心	壩	壩外溝	姜姓夥封堆	梁姓壩溝	壩外本溝	壩	長條地
大道	堆西東截至大通	道	壩	壩外溝	姜姓夥封堆	曲姓壩溝	孫姓壩唇	壩	壩內溝
小溝	李姓夥封堆	同	壩	壩外溝	外封溝堆	同	壩外本溝	大通	壩外本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畝	三畝	三畝	二畝	二畝	元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一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底山莊 東河縣 則北縣 大孤子	同	同	山莊 東河縣 大孤子	山莊 子河底 縣大孤	山莊 後東河縣 大孤子	山莊 東河縣 大孤子	山莊 東北河縣 大孤子	山莊 東河縣 大孤子
同	界	移 封 堆	本 壩	王姓 移封堆	地南 截至 王姓	封 堆	領 主 地	夥 界 石	王姓 壩根
壩	本 地	曾廣潤 壩	壩外本 壩	禡	壩外本 壩	封 堆	夥 禡心	梁姓 壩禡	壩外 禡唇
本 地	莊字二 六號	夥 封 堆	壩外本 壩	夥 禡心	壩外本 壩	老 河 心	夥 封 堆	曲 姓 地	禡 心
莊字二 六號	壩	西 東 截至 禡封	張 姓 地	大 道	張 遠 元 地	壘道 北 封 堆	夥 封 堆	本 界 石	大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空缺 二〇〇	空缺 二〇〇	九缺 七〇〇	八缺 〇〇〇	五缺 〇〇〇	毛缺 〇〇〇	罿缺 〇〇〇	空缺 一〇〇	瓦缺 一〇〇	九缺 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葛 銘 臣	葛 銘 忱	同	同	葛 銘 臣
同	同	同	同	同	子山莊 東河縣 東北大甸 孤	底山莊 東河縣 東北大甸 孤	同	同	子山莊 東河縣 東北大甸 孤
莊字10號 姓 地	曹 莊字10號 姓 地	壩	莊字10號 姓 地	莊字10號 姓 地	溝	莊字10號 姓 地	溝	孫 姓 地	溝
道	莊字10號 姓 地	曹姓地、溝	莊字10號 姓 地	莊字10號 姓 地	壩	莊字10號 姓 地	孫 姓 地	溝	莊字10號 姓 地
曹姓地	莊字10號 姓 地	莊字10號 姓 地	同	同	溝	莊字10號 姓 地	同	壩	莊字10號 姓 地
道	道又民地	莊字10號 姓 地	同	同	封 堆	莊字10號 姓 地	同	同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字10號 姓 地	同	同	同
空缺 100	空缺 100	空缺 100	同	同	充缺 100	空缺 100	空缺 100	空缺 100	空缺 1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字二〇六號	莊字二〇六號	同	封 堆	同	同	溝	同	封 堆	壩
封 堆	莊字二〇六號	莊字二〇六號	壩 溝	同	封 堆	溝	同	封 堆	壩
同	同	溝	封 堆	莊字二〇六號	莊字二〇六號	道	溝	封 堆	溝又壩
同	姜姓地	封 堆	曹姓 地	封 堆	莊字二〇六號	莊字二〇六號	道	封 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七 〇〇	九 七 〇〇	一 五 〇〇	三 〇〇	全 〇〇	六 〇〇	七 〇〇	七 〇〇	四 〇〇	六 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字108號	莊字108號	莊字108號	莊字108號	莊字108號	封 堆	莊字108號	民 地	封 堆	溝
莊字108號	莊字108號	莊字108號	莊字108號	莊字108號	莊字108號	溝	莊字108號	封 堆	溝
同	封 堆	同	溝	莊字108號	同	同	同	封 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封 堆	林 姓 地	封 堆	于 姓 地	封 堆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百 零	五百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字1021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壤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溝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溝	同	同	莊字1020號	封	姜姓地	霤	同	同	同
封 堆	同	同	道	莊字1020號	莊字1020號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羌敵 八〇〇	七敵 八〇〇	羣敵 八〇〇	空敵 八〇〇	翼敵 八〇〇	一空敵 八〇〇	全敵 八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葛 銘 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 河 縣 大 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溝	河	莊字1,105號	莊字1,100號	張 姓 地	莊字1,105號	莊字1,100號	莊字1,105號	莊字1,105號
同	堿	莊字1,105號	莊字1,105號	莊字1,105號	溝	莊字1,105號	莊字1,105號	莊字1,105號	莊字1,105號
莊字1,105號	同	同	溝	本 地	同	同	溝	莊字1,105號	封 堆
莊字1,105號	本 地	同	溝	道	張 姓 地	同	道	莊字1,105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敵 000	李敵 000	全 敵 000	李敵 000	李敵 000	李敵 000	李敵 000	李敵 000	五 敵 000	四 敵 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壩	本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字二三五號	莊字二三六號	莊字二三七號	本 地	莊字二三八號	莊字二三九號	莊字二三一號	莊字二三二號	莊字二三三號	莊字二三七號
莊字二三六號	莊字二三七號	壩	莊字二三八號	莊字二三九號	莊字二三一號	莊字二三二號	莊字二三三號	莊字二三五號	莊字二三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空 缺 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莊河後砬子大孤	山莊河後砬子大孤	山莊河東南砬子大孤	山莊河後砬子大孤	山莊河東南砬子大孤	山莊河東化興子	山莊河後東砬子大孤	同
地南北截 王姓受熟太	小 溝 心	張受年地	壩	領 主 本 地	張受祐	壩北地南截至領本	王姓夥封堆	壩外溝	同
本 壩	張受年地	張達嶺地	界 石	南北 截至 張姓	張達慶	領主本地	姜姓夥封堆	壩外溝	同
領 主 地	西東截至 道根	疊道溝	溝 心	疊道溝	溝	壩外大道	大 道	壩外溝	莊字二三號
本 壩	心北至 蓮子河	溝	界 石	領 主 本 地	溝	壩外本溝	溝 心	壩外溝	莊字二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零畝 300	零畝 300	零畝 300	零畝 300	零畝 300	零畝 300	零畝 300	零畝 3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目的的

一、買賣特產物及製米製麵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趙根東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趙根東 鐵嶺市南大街

路西第三十七號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劉任卿 鐵嶺市南大街

實業木廠胡同第四號

國幣一千圓全部履行 趙文慶 鐵嶺市南大街

路西第三十七號

一、特產物買賣及製米製麵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趙根東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趙根東 鐵嶺市南大街

路西第三十七號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趙根東 鐵嶺市南大街

一、目的的

一、特產物買賣及製米製麵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趙根東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趙根東 鐵嶺市南大街

路西第三十七號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趙根東 鐵嶺市南大街

一、目的的

一、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本店 吉林省前郭旗金城街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廢止扶餘縣城內南大街

一、西ノ支店ヲ廢止ス

一、三勝祥商號變更

一、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本店 吉林省前郭旗金城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登記

一、扶餘縣司法公署

一、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登記

一、慶城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

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

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一、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一、寬甸縣司法公署

一、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農安區法院

一、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一、農安區法院

一、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一、農安區法院

一、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農安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目的的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一、本店 吉林省前郭旗金城街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扶餘縣城內南大街路

一、西ノ支店ヲ廢止ス

一、三勝祥商號變更

一、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本店 吉林省前郭旗金城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登記

一、扶餘縣司法公署

一、世美行無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登記

一、農安區法院

一、世美行無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一、農安區法院

一、世美行無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商號新設

一、農安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目的的

